

开启民意直通车 让立法更接地气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王腊生介绍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建立情况

7月12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了《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定》。7月29日,省人大常委会举行了基层立法联系点授牌仪式,建立了20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对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进行部署。近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王腊生就相关工作作了解答。

问: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是在什么背景下建立的?

王腊生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省委高度重视推进高质量立法,明确提出了以高质量立法护航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2018年底,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完善基层立法联系点相关制度。2019年4月,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2019年推进高质量立法的具体措施》,将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作为今年的一项重要任务。关于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我省人大从开局就在探索实践。根据新时代党中央要求和省委决策部署,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经过深入调研,在总结本届民主立法联系点工作经验、学习借鉴全国其他兄弟省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具体实践的基础上,起草了《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定》(以下简称工作规定)。前不久提请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了这个工作规定,并研究确定了新一届基层立法联系点名单。一方面,立法联系点升级扩容,由原来的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民主立法联系点,提升为省人大常委会的基层立法联系点,由原来的15个联系点,增加到20个联系点;另一方面,省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定,对联系点的功能作用、遴选程序、工作保障等作了规范,推进立法联系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问: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有什么重要意义?

王腊生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全面依法治国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明确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发展道路、工作布局、重点任务。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是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越是强调法治,越是要提高立法质量。发展要高质量,立法也要高质量。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是提高立法质量的根本途径。要完善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机制,创新公众参与立法方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习近平总书记的这些重要论述,深化了对立法工作规律性的认识,为我们做好地方立法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高度来认识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的重要意义。

问: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构成如何?

王腊生 根据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定,我们制定了遴选工作方案,经过一系列程序,确定了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主要采取了如下步骤:一是发函各市人大常委会,征求推荐立法联系点。二是召开协调会进行协调,防止推荐的候选单位过于集中在部分地区。三是法工委在各方面推荐的基础上提出基层立法联系点候选单位。四是提交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最终确定基层立法联系点单位名单。

问:基层立法联系点如何开展工作,有什么要求?

王腊生 前面说到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功能定位问题,形象地说,立法联系点是民意直通车。为了保证基层立法联系点发挥应有的作用,我们在选择基层立法联系点时,严格遵循工作规定明确的基本条件:一是依法治理的基础较好;二是有参与立法工作的积极性;三是有组织群众参与立法工作的人员、场所等。总的考虑是联系点主要从基层产生,能够联系基层的老百姓,反映基层群众的意见。同时,还应当统筹考虑区域覆盖、层级分布和领域需求等情况,综合衡量建点条件、设点意愿、典型代表性等因素。

问: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工作职责有哪些?

王腊生 基层立法联系点是基础群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立法活动的重要载体,也是立法机关深入基层了解群众和基层组织意见的经常性平台。立法机关可以通过这个平台,接地气,更好地了解基层情况,更直接地听取群众和社会组织的意见,进一步增强立法的民主性、科学性。

问:基层立法联系点如何开展工作,有什么要求?

王腊生 对于基层单位来说,被确定为省人大常委会的基层立法联系点,不只是一份荣誉,更是一份责任,必然会增加一定的工作量。为了保障基层单位有效发挥联系点作用,工作规定作了三个方面的安排:一是明确省人大法工委加强与联系点的联系,向联系点提供有关图书资料,邀请联系点派员参加有关业务培训,组织联系点开展学习交流等;二是省人大各有关方面要给予联系点开展立法联系点工作创造条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帮助支持;三是要求所在地的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和省有关方面为辖区和行业内部联系点工作提供必要的指导、帮助和支持。



7月29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部署新一届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

常委会按照中央和省委要求,围绕提高立法质量提出了一系列重要举措。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作为省人大常委会推进高质量立法的又一具体步骤,必将对提高我省地方立法民主化、科学化水平发挥积极作用。

2014年7月,省人大法制委员会深入锁金村社区召开立法座谈会,直接听取联系点群众的意见。



链接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单位及联系电话

联系点	联系电话
南京市江宁区林陵街道办事处	025-52755668
无锡市惠山区前洲街道办事处	0510-83398147
丰县宋楼镇杨楼村村委会	13585469999
常州市钟楼区锦阳苑社区居委会	0519-86951670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	0512-58111926
南通市崇川区新城街道朝晖社区居委会	0513-85080206
灌南县新安镇人民政府	0518-83986000
金湖县塔集镇施尖村村委会	0517-86786018
盐城市亭湖区大洋街道办事处	0515-69939803
扬州市广陵区东关街道琼花观社区居委会	0514-80987350
扬中市八桥镇利民村村委会	13705296102
兴化市昭阳街道办事处	0523-83100318
宿迁市宿豫区仰化镇人民政府	0527-8472065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检察院	0510-80835122
睢宁县人民法院	0516-80389032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0513-59001000
苏州市吴江区城市管理局	0512-63968312
镇江市工商业联合会	0511-80900305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025-58599060
江苏汇典律师事务所	0511-83815003

联系点座谈交流

发挥自身优势 做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

睢宁县人民法院

睢宁法院将严格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切实发挥好立法联系点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一是强化立法组织领导,健全联络人员网络。依托睢宁县1+18+400网格化社会综合治理体系,发挥网格员、联系点和巡回审判点的前哨阵地作用,充分整合各方面力量资源,健全立法联络网络。

二是优化调研平台,协助立法调研工作。按照省人大常委会有关立法调研活动和项目的安排,有针对性地优化我院调研课题发布制度和法律人有约专题研讨平台,配合做好立法调研的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任务。对交办的法律法规草案,通过开展基层走访、专题研讨和网上征求意见等活动,广泛搜集社会各界、各群众团体等利益诉求和意见建议,注重

反映法律法规执行过程中需要补充完善的情况,实现上情下达、下情上达。

三是深化基础设施建设,保障联络场所条件。充分发挥目前在院机关和四个派出基层法庭成立的专门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室职能,以39个科技法庭、专门开辟的家事审判区、刑事审判区以及交通事故巡回法庭、高党、魏集、沙集等4个固定的巡回审判点为依托,广泛搭建立法联系点的平台。

依托代表之家 建好民意直通车

盐城市亭湖区大洋街道办事处

建立基层联系点制度,是人大立法工作坚持群众路线的具体表现,是保证立法接地气、顺民意、合民情的重大举措。我们将依托代表之家,不断加强立法联系点硬件设施建设,优化代表选民互动方式,使大洋街道立法联系点真正成为民意直通车。

(一)夯实基层基础,突出硬件建设。专门成立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联系点建设领导小组,统筹联系点建设工作。参照网格化管理模式,镇(街)一级联系点至少配备1至2名专职工作人员,村居按照网格需要建立10至20人的立法信息员队伍,确保联系点工作正常开展。加强立法联系点六有建设,即有基层立

法联系点的工作规范、活动场所,有必要的办公设施、有专项经费、有专门的负责人和联络员、有台账资料。

(二)健全体制机制,突出制度建设。把立法联系点工作与调研相结合,与代表视察相结合,采取走出去调研与请进来座谈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征求相关部门、人大代表、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充分依托网站或微信等网络平台,面向基层群众和组织发布立法工作信息,加强与基层群众的互动交流。联系点收集信息时,既要关注基层的立法需求和群众诉求,更要关注已生效的法律法规在基层贯彻实施的效果,还要关注基层群众、组织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要及时做好汇总、筛选、上报等台账资料完善工作。

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 助推立法接地气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

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要求,推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重要举措,是充分发扬民主、汇聚民意、集中民智,提高地方立法质量的重要途径。我们基层形象地把它比作是基层群众参与地方立法的直通车和人大代表民主立法、开门立法的最近线。

这次省人大着眼长远,以工作规定的形式对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进行规范,我们感到非常及时,也十分必要。我们基层立法联系点今后将着力以下三个方面开展工作:一要加快建立一支专业化的工作队伍。注意把那些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具有一定法律知识和能力的同志吸收到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中来,包括有法律学习和工作经历的人大代表,也包括镇司法办、司法所、公证处、律师协会、社区居

委会、商会、个体私营协会等单位的同志,这样既夯实了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的群众基础,又能将工作触角真正延伸到生产生活的第一线,增强了工作覆盖面和代表性。二要自上而下当好解说员。要按照省人大的要求,向基层干部群众解释好法规草案有关问题,着重梳理那些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与基层工作紧密关联的重点问题,将法律法规转化成群众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解释,使草案征询意见座谈会更能谈出内容,谈出成果,符合人大设立联系点的初衷。三要自下而上当好传声筒。要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每部法规草案的特点,合理确定征求意见对象范围,注意做到让执行者和被执行政策参与进来,力求采集意见样本的典型性和多元化,反映地区特点和基层特色,努力提高立法工作的民主性。



7月29日,省人大常委会给基层立法联系点授牌。